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志勤：本院受理原告丰泽区欧浪冻品商行与被告杜志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4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杜志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丰泽区欧浪冻品商行货款36101.58元及自2025年3月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806元，减半收取计403元，由丰泽区欧浪冻品商行负担41元，杜志勤负担36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